

長榮大學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四年修課計畫表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一、 成立緣由

因應國人對觀光餐飲議題的關注以及相關產業的迅速崛起，人力需求也逐漸增加。本校於 100 學年度新設「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簡稱休管學程），為一跨領域的學位學程。在 100 與 101 學度獲得教育部跨領域學位學程補助，學程發展穩定且持續成長。之後，103 學年度起基於餐飲人才需求與素質提升，休管學程增設餐飲管理組，並於 104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發展沿革如下表所示：

時期	大事紀
100 學年度	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成立，招收 1 班，行政業務託管企管系
103 學年度	增設餐飲管理組 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為 2 班
104 學年度	更名為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招收 2 班，不再託管企管系獨立成系。

二、 教育目標

本系發展以在地化為主軸，人才培育著重培育學生管理知能與觀光餐飲專業的理論學科與實務操作，也重視培育學生的服務與倫理涵養，為觀光餐飲產業培育具備在地關懷與服務特質之管理人才。

三、 學生核心能力

1. 具備觀光/餐飲管理知識與應用的能力
2. 具備觀光/餐飲專業技能與實作的的能力
3. 具備人文素養與倫理涵養的能力
4. 具備規劃執行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5. 具備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四、畢業條件

(一) 學分數

必修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校院必修 28 學分、學系必修 46 學分、選修 54 學分(模組選修 30 學分+其他選修 24 學分，外系僅承認 15 學分)

1. 必修 76 學分

(1) 博雅教育課程 28 學分

- A. 校定必修 26 學分：共同教育課程 0 學分、語文教育課程 1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
- B. 院系定必修通識教育 2 學分 (企業倫理)

(2) 學系必修課程 48 學分

2. 選修 52 學分

(1) 畢業前需選修過 A、B、C 模組中的二個專業模組，始達畢業門檻。其中，觀光組必選 A 模組，餐飲組必選 B 模組。

(2) 非本學系課程配當所列課程均屬於外系課程

(二) 校訂英語畢業門檻。

請參考「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與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與「長榮大學英語成就鑑定與英語免修實施細則」。

(三) 系訂畢業門檻：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一、競賽：學生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參加 3 項校內外競賽，並需繳交「參賽紀錄證明」與「競賽作品」。參賽紀錄主要為競賽主辦單位所發之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為主，若無實質參賽證明，得以參與競賽人員的活動照片紀錄或與主辦單位信件往來記錄取代。競賽主題以觀光餐飲類或行銷企劃類等領域的範疇為原則。

二、專業證照：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取得 3 張證照並繳交證照影本，其中 1 張需為學生專業課程領域模組所屬之觀光餐飲類證照，另 2 張可為其他類證照，如管理類或電腦技能類等。學生證照歸屬種類，則由學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本系外籍生報告之三張證照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即可。

三、專業講座：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 4 場特定專業講座 (包含系友講座修課不計入)，未報名者不予認證。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 1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

五、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地圖及職涯進路圖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 選 修	開 課 學 期	修課學期 ex:100-1	是否及格 ex:Y/60	備註
語文教育課程	體育 I	0	必	一上			
	體育 II	0	必	一下			
	國文	2	必	一上			
	英文 I	2	必	一上			
	英文 II	2	必	一下			
	外語初級 I	2	必	二上			
	外語初級 II	2	必	二下			
	音樂欣賞	2	必	一上			
	服務學習	1	必	三上			
	長榮精神	2	必	一下			
	通識課程	8	必	-			
	經典 99	2	必	-			
	企業倫理	2	必	三下			
學系必修課程	經濟學	3	必	一下			
	會計學	3	必	一上			
	觀光餐飲英文 I	2	必	一上			
	觀光概論	2	必	一上			
	餐飲概論	2	必	一上			
	管理學	3	必	一上			
	觀光餐飲英文 II	2	必	一下			
	觀光餐飲行銷管理	2	必	一下			微型產創跨領域學分課程
	觀光餐飲英文 III	2	必	二上			
	國際禮儀	2	必	二上			
	觀光餐飲組織行為	2	必	二上			
	簡報技巧(增加)	2	必	二下			
	觀光餐飲英文 IV	2	必	二下			
	觀光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2	必	二下			
	觀光餐飲英文 V	2	必	三上			
	觀光餐飲成本與採購管理	2	必	二下			
	面試實務	1	必	三上			
	應用統計	2	必	三上			
	市場調查	2	必	三下			
	觀光餐飲英文 VI	2	必	三下			
職場體驗	2	必	四上				
畢業專題	2	必	三下				
觀光模組	領隊導遊實務	3	選	一下			微型產創跨領域學分課程
	領團人員實務	3	選	三上			
	口語溝通與表達	2	選	二上			

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修	開 課 學期	修課學期 ex:100-1	是否及格 ex:Y/60	備註	
餐飲模 組	咖啡文化與調製 I	2	選	二上				
	故事行銷	2	選	二上				
	酒類知識與鑑賞(增加)	2	選	二上				
	咖啡文化與調製 II	2	選	二下				
	導覽解說與實務	3	選	二下				
	觀光地理	2	選	二下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選	三上				
	航空票務	3	選	一下				
	葡萄酒文化與鑑賞	2	選	三上				
	旅館經營管理(增加)	3	選	三上				
	生態旅遊	2	選	三下				
	旅行社經營管理	2	選	三下				
	觀餐服務學習	1	選	三下				
	中餐實作 I	3	選	一下				
	烘焙實作 I	3	選	一下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選	二下				
	烘焙實作 II	3	選	二上				
	中餐實作 II	3	選	二上				
	飲調實作 I	3	選	二下				
	餐服實作	3	選	二下				
	中式點心	3	選	三上				
	創意料理	3	選	三上				
	飲調實作 II	3	選	三上				
	西餐實作	3	選	三下				
	甜點實作	3	選	三下				
	宴會管理	2	選	二下				
	餐飲服務學習	1	選	三下				
	餐廳經營管理	2	選	三下			0	
	本系其他選修	辦公室應用軟體 I	2	選	一上			
		節慶文化	2	選	二上			
								微型產 創跨領 域學分 學程
		辦公室應用軟體 II	2	選	一下			
		世界文化遺產	2	選	三上			
觀光餐飲日文 I		2	選	一上				
消費者行為		2	選	三上				
事業經營講座 I		2	選	三下				
觀光餐飲日文 II		2	選	一下				
事業經營講座 II		2	選	四上				
管理講座 I(增加)	3	選	四上					

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 分	必 選 修	開 課 學 期	修課學期 ex:100-1	是否及格 ex:Y/60	備註
本 系 其 他 選 修	秋冬季職場實習	7	選	四上			
	企劃書寫作	3	選	四下			
	管理講座 II(增加)	2	選	四下			
	顧客關係管理	3	選	四下			
	策略管理(增加)	3	選	四上			
	財務管理(增加)	3	選	四上			
	觀光餐飲個案分析(增加)	3	選	四下			
	零售管理(增加)	3	選	四下			
	春夏季職場實習	7	選	四下			
本 系 選 修							

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

93.11.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訂定
 94.02.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社會學院修訂通過
 94.05.3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語文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博雅教育學部 3 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 9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課程配當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通過以下表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一。惟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者)之本校外籍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之英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以下表列測驗之一者，應加修英語綜合成就課程。成績合格者，視同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

序號	英語能力檢定/滿分(級)	本校通過標準		
		翻譯學系	其他各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運動技競學系
1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初試各級滿分 聽力 120 分 閱讀 120 分	中高級(初試)	中級(初試)	初級(初試)
2	TOEFL 托福 ITP：滿分 677 分 iBT：滿分 120 分 CBT：滿分 300 分	ITP：550 分(含)以上 iBT：79 分(含)以上 CBT：213 分(含)以上	ITP：487 分(含)以上 iBT：57 分(含)以上 CBT：163 分(含)以上	ITP：380 分(含)以上 iBT：27 分(含)以上 CBT：83 分(含)以上
3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滿分 990 分	785 分(含) 以上	520 分(含)以上	225 分(含)以上
4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滿級 9 級	5.5 級(含)以上	4 級(含)以上	3 級(含)以上
5	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 滿級 高級 BEC Higher	中高級 BEC Business Vantage (含)以上	中級 BEC Preliminary(含)以上	
6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滿級 ALTE Level 5	ALTE Level 3 (60 分)(含)以上	ALTE Level 2 (40 分)(含)以上	ALTE Level 1 (20 分)(含)以上
7	Cambridge English (Main Suite)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滿級 最高級 CPE	中高級 FCE(含)以上	中級 PET(含)以上	初級 KET(含)以上
8	CSEPT 大學校際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滿分 240 分 第二級 滿分 360 分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80 分(含)以上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9	TOEG 長榮大學英語檢定測驗 聽力：滿分 120 分 閱讀：滿分 120 分	同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通過標準	同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中級(初試)通過標準	同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初級(初試)通過標準

第三條 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檢定分數作為畢業門檻時，可由該學系自訂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系訂畢業門檻：

★3場競賽

競賽名稱	指導教授	參賽日期	作品名稱	得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次/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次/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名次/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參加3項校內外競賽，並需繳交「參賽紀錄證明」與「競賽作品」。參賽紀錄主要為競賽主辦單位所發之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為主，若無實質參賽證明，得以參與競賽人員的活動照片紀錄或與主辦單位信件往來記錄取代。競賽主題以觀光餐飲類或行銷企劃類等領域的範疇為原則。

★3張證照

證照名稱	考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類

畢業前在校期間至少取得3張證照並繳交證照影本，其中1張需為學生專業課程領域模組所屬之觀光餐飲類證照，另2張可為其他類證照，如管理類或電腦技能類等。學生證照歸屬種類，則由學系課程委員會認定。本系外籍生報告之三張證照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即可。

★1次實習

實習廠商	實習地址	實習內容/擔任職務	起迄日期	實習時數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考「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觀光餐飲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須知」

三、專業講座：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4場特定專業講座（包含系友講座修課不計入），未報名者不予認證。

四、實習成果發表會：至少參與本系主辦並登錄在活動歷程的1場實習成果發表會

（專業講座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以活動力程報名審核為準，請同學於參加活動後兩周內確認登入情形）

修課紀錄表

學分數	博雅教育課程			學系 必修課程	模組課程			本系其 他選修 課程	跨外系 選修課 程
	共同 教育	語文 教育	通識 教育		A 模組	B 模組	C 模組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合計									
總學分									

(一) 學分數

必修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校院必修 28 學分、學系必修 46 學分、選修 54 學分(模組選修 30 學分+其他選修 24 學分)

1. 必修 76 學分

(1) 博雅教育課程 28 學分

A. 校定必修 26 學分：共同教育課程 0 學分、語文教育課程 1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

B. 院系定必修通識教育 2 學分 (企業倫理)

(2) 學系必修課程 48 學分

2. 選修 5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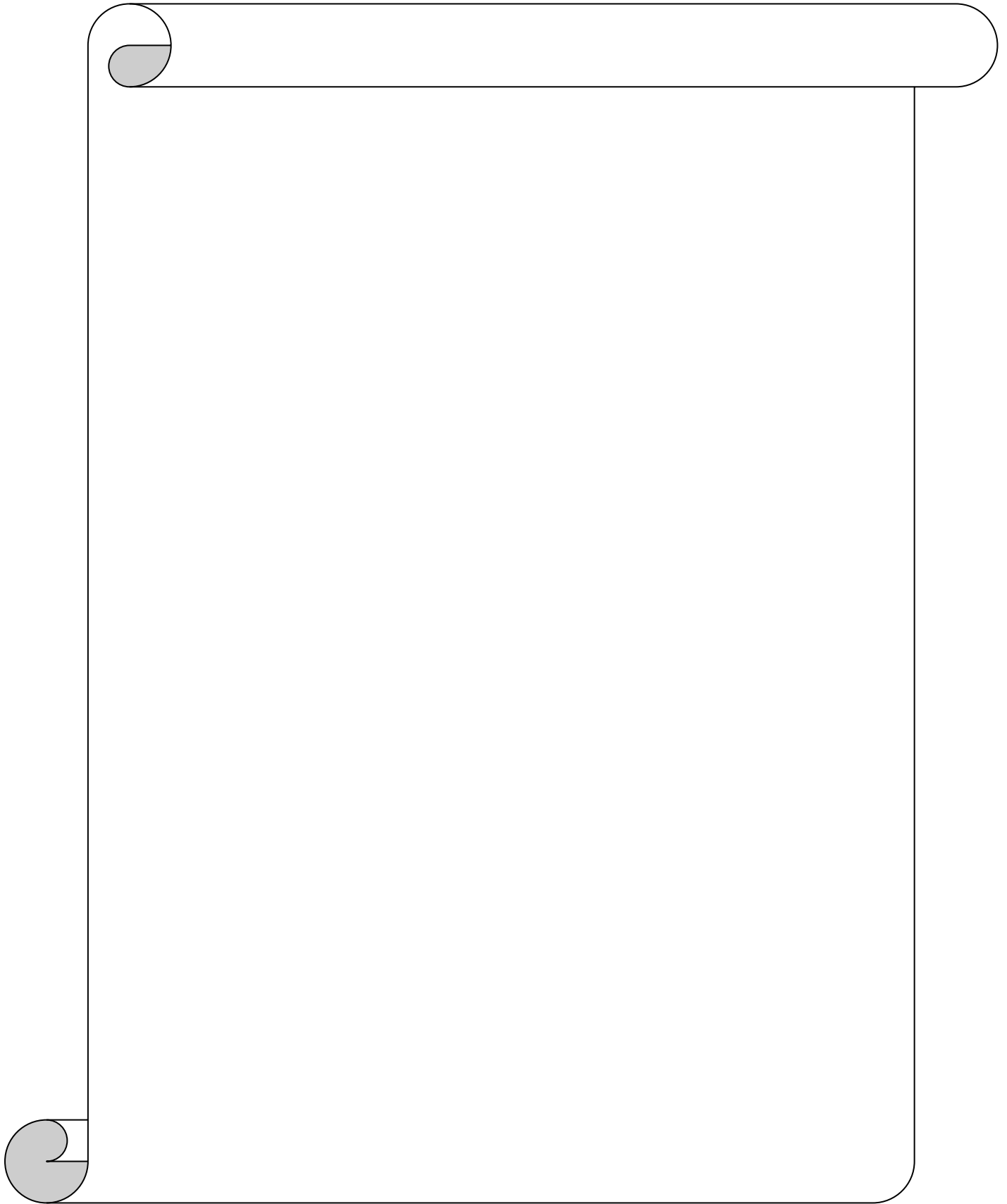
(1) 畢業前需選修過 A、B、C 模組中的二個專業模組，始達畢業門檻。其中，觀光組必選 A 模組，餐飲組必選 B 模組。

(2) 非本學系課程配當所列課程均屬於外系課程

觀餐大小事(心情語錄)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decorative scroll-like border, intended for writing notes or quotes. The box is white with a thin black outline.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are rounded. The left and right edges are straight. There are two decorative scroll-like elements: one at the top-left corner and one at the bottom-left corner, both shaded in light gray.

觀餐大小事(心情語錄)



觀餐大小事(心情語錄)

大學四年導師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導師姓名				
副導師姓名				

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